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议案

鉴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因受场地条件限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虽然可以通过厂房改扩建,基本满足当前项目产能的提升需要,但未来产能的继续扩充却难以实现,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找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以满足产能扩充的持续性需要。

为此,同意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并在未来不超过4个月内选择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该项目;如届时未能找到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则项目将仍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由此,项目建设期预计将延迟约8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7月2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议案》,现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90.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09.4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3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788
2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8,806
3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954
合计		18,5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3,912,752.40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30,300.00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9,021,236.46
合计:	13,164,288.86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1677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亦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扣除上述已置换资金后,公司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7231.57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基本情况

拟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8,806万元,经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的已使用募集资金为23.03万元,原实施地点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厂区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考虑到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运后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充可能,拟暂缓该项目在原建设地点实施,并在未来不超过4个月内选择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该项目;如届时未能找到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则项目将仍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由此,项目建设期预计将延迟约8个月。

四、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因、风险及对策

1、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原因:

(1)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厂区内,该地块占地仅8383.6平方米,虽然可以通过厂房改扩建基本满足当前项目产能的提升,但受场地条件限制,未来产能的继续扩充则无法实现。

而近年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快速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推动下,公司的下游市场——电梯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随着国家未来两年,每年新建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规划的展开,公司下游市场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而带动公司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此,公司不断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包括电梯控制成套系统在内的各项产品销量,目前电梯控制成套系统的设计产能已经得到充分利用,原项目预计扩充的产能也可能将在建成后很快就被完全消化,而如果未来产能的继续扩充受到场地局限无法实现的话,则公司的市场扩张能力和行业优势将面临挑战。电梯控制成套系统当前设计产能的利用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11年1-5月	2010年1-5月	同比增长
销量(套)	6963	5200	33.90%
时间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销量(套)	16786	13323	11572
年度销量与设计产能的比率	139.88%	111.03%	96.43%

因此,出于对电梯控制成套系统产品市场潜力的充分考虑,拟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选择更为合适的项目建设地点继续实施该项目,以求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

(2)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中,原来虽然为从事电梯召唤箱、操纵箱业务的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件公司)也预留了一定的生产经营场地,但在公司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业务高速增长的带动下,配套的电梯召唤箱、操纵箱业务量也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未来产能的继续扩充也将逐步受到场地的制约。因此,出于对电梯召唤箱、操纵箱产品未来业务规模可扩展性的充分考虑,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选择更为合适的项目建设地点继续实施该项目也是必要的。

(3)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中,因受场地布局的限制,难以继续考虑从事电线电缆业务的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缆公司)场所租赁经营问题。而在公司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业务高速增长的带动下,加之线缆公司自身也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空间,使线缆业务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目前产能的继续扩充和新产品的发展已开始受到租赁场地狭小的制约。因此,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选择更为合适的项目建设地点,对于解决线缆公司长期依靠外部租赁厂房开展业务的状况,为其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展和延伸提供经营场地保证也是极为迫切的需要。

2、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项目,从根本上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方向,亦不会对该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虽然项目建设期预计将延迟约8个月,但公司将及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短期内适当增加作业人员等手段对现有产能作进一步的挖潜,使之仍能满足原产能扩充计划,以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扩张,也不会影响项目产能达标计划的最终实施。

同时,如在未来4个月内,公司未能找到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则届时项目将仍在原建设地点实施。

在未来的项目实施中,无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与否,公司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议案》,同意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并在未来不超过4个月内选择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该项目;如届时未能找到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则项目将仍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由此,项目建设期预计将延迟约8个月。董事会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玉先生、程礼源先生、上官晓文女士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考虑到了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运后未来业务规模的可扩展性,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事项。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考虑到了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运后未来业务规模的可扩展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事宜。

4、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新时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是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并结合长期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决定,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延期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新时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事项无异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相关事宜将在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3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德法。

3、会议时间: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00。

4、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6、出席人员:

(1)于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

7、列席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1年7月5日公告,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1年7月22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86-21-52383305。

3、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附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3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中午12: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胜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三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一亿元。

3、理财产品期限:三个月(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同业存款以及其他银行持有的符合乙方授权授信要求并对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追索权的买入返售类、卖断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5、投资收益支付:

5.1 兴业银行在认购协议书中规定了收益率。但该收益率不构成兴业银行保证本公司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均取得按该收益率计算得到收益的承诺。

5.2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理财到期日、理财兑付日也相应提前,理财收益按提前终止时实际存续天数进行计算。若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延长理财期限的,则理财兑付日相应后延。

6、赎回和提前终止:

6.1 提前赎回约定:本产品公司不可提前赎回。

6.2 提前终止规定:本产品存续期内:(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或法律政策等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时,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2)如出现其它必须提前终止情形的,兴业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发生以上情形时,兴业银行有权单方指定提前终止日,并在书面通知公司后生效。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信用风险:商业汇票存在着票据到期付款人(承兑人)不能及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8.2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8.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计划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8.4管理风险:在理财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兴业银行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等因素,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8.5延期风险: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存在未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及收益。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三千二百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076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三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三千二百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076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076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三千二百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28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央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拆借、同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资金仅限于用于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等。其投资的信用债评级要求为AA或以上。

5、投资收益支付:

5.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确保公司最终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最迟不晚于产品到期日后第2个工作日支付。

6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7.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7.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7.4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7.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5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08保利债"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保利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7月11日(起息日)至2011年7月10日计算第三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00%;

● 每手"08保利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8日;

● 除息日为2011年7月11日;

● 付息日为2011年7月11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保利债"、"本期债券")截至2011年7月10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08保利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08年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8保利债"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08保利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3、付息日:2011年7月11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1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保利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本公司《08保利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08保利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保利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保利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1年7月1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保利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保利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1年7月8日收盘时持有"08保利债"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于2011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将签章后的原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于2011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08保利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1年7月20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0层

邮　编:510308

咨询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8831

联 系 人:郭宁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保利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7月8日和2008年7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1:

"08保利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